




华中师范大学 优秀教学成果汇编

曹慧东 万 枫 主编

HUAZHONG SHIFAN DAXUE
YOUXIU JIAOXUE CHENGGUO HUIBIAN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 优秀教学成果汇编

HUAZHONG SHIFAN DAXUE
YOUXIU JIAOXUE CHENGGUO HUIBIAN

曹慧东 万 枫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中师范大学优秀教学成果汇编/曹慧东,万枏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0

ISBN 7-5622-3265-2/G·1661

I. 华… II. ①曹…②万… III. 师范大学—教学工作—成果—汇编

IV. G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6744 号

华中师范大学优秀教学成果汇编

主编:曹慧东 万枏◎

责任编辑:何军华

责任校对:崔毅然

封面设计:甘英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com.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姜勇华

字数:530 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0.5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3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 言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高级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决定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反映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志，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学校在教学改革和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为了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的重大战略思想，肯定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成就，1989年原国家教委第一次开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1994年国务院颁发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7年原国家教委依据条例制定了《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由此建立了与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地位相当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级教学奖励制度，并带动、指导和规范了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的建设。这对激励高校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投身教学改革，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具有深远意义。

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对于调动高校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着重要的意义。我校以建立教学成果奖励机制为契机，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16年来，我校在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实践。通过改革与建设，通过充分发掘、精心培育、深入总结和系统整理，创造和评选出了许多优秀的教学成果。

尊重、奖励和积极推广教师以及教学管理工作者的劳动成果是我校的优良传统。从1989年起，我校每四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并于1989年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和申报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审批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截至2004年，我校共组织5次校级教学成果评奖活动，共评出优秀教学研究成果233项。在扎实做好校级

教学成果的培育和奖励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和申报。在1989年、1993年、1997年、2001年、2005年五届省级教学成果评奖中,我校共有76项教学研究成果获得奖励,其中一等奖27项,二等奖32项,三等奖17项。在上述五届相应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中,我校共有14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10项,优秀奖2项。在历年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比中,我校的获奖教在鄂高校中均名列前茅。优秀的教学成果不仅具有实用性和创造性,更具有示范性和先进性;不仅对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产生了直接的效益,而且多数成果在省内外高校和其他行业得到推广应用,具有广泛的借鉴和示范作用。

这些成果体现了我校广大教师和管理工作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各个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校长期以来教学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宝贵经验和财富。这些成果源于实践,上升为理论,是长期的教学实践积累,是对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是在人才培养方面产生过显著效益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它们反映了教育教学规律,促进了教学理论的发展。一些重大的教学成果经过几代优秀教师不断的积累,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反映了我校教学活动的学术水平,展示了我校教师教学艺术水平,促进了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为介绍先进经验,推广改革成果,激励和引导我校教学人员进一步创造更多有创新性、实践性、示范性的优秀教学成果;为了表彰我校历届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巩固并切实发挥教学成果奖的作用,现将我校1989年以来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及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部分成果介绍汇编成册。该书选有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的有关文件,有1989年以来我校历届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项目和获奖成员名单,以及部分获奖成果介绍。希望能给我校广大教师和各类教学人员提供一些思考、学习和借鉴,更好地推动我校教学改革的深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的台阶。

借成书之际,对洒下辛勤汗水的成果完成人和成果所在单位的相关人员谨表敬意;对在此书编辑出版过程中付出各种劳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人们表示感谢!

编者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教学成果奖励政策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3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	5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试行办法 ·····	10
2005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	14
华中师范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和申报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暂行办法 ·····	18

第二编 奖励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国家级

教育部关于批准第五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	23
教育部关于批准 2001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决定 ·····	25
关于批准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决定 ·····	27
关于批准 1993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决定 ·····	29

省 级

2005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拟获奖项目公示 ·····	31
省教育厅关于表彰奖励 2001 年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的决定 ·····	34
湖北省教委关于奖励 1997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的决定 ···	37
关于奖励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的决定 ·····	39
关于奖励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的决定 ·····	41

校 级

关于公布我校 2004 年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的通知 ·····	43
---------------------------------	----

关于公布华中师范大学 1996—2000 学年度优秀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通知	47
关于公布华中师范大学 1994—1997 学年度优秀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通知	50
关于公布华中师范大学 1989—1993 学年度优秀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通知	53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公布 1987—1989 学年度优秀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通知	56

第三编 部分获奖教学成果介绍

2005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师范院校公共教育学课程体系及教学改革研究	65
面向 21 世纪的高校语言教材编写与语言教育研究	71
《理论物理基础教程》与理论物理课程改革	77

2001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面向 21 世纪高等教育（师范）物理教育模式改革研究和实践	83
-------------------------------------	----

2001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计算机辅助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01
文化环境变迁与文艺学课程改革 ——文艺学课程体系的改革研究	108
积极转变教育观念 整体推进思政专业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思政专业面向 21 世纪培养规格教学内容与教学法总体改革研究	113

1997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代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126
结合专题搞教改 针对教学抓研究 ——思想道德修养课教学实践与研究	132

1993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文艺学教学体系的开拓与改建	143
---------------------	-----

1993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物理化学》中化学平衡原理的教学内容、体系的研究	148
--------------------------------	-----

1989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优秀奖	
新观念、新思维下文学教学总体探索·····	151
2005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纵深型“4+2”“理学学士—教育硕士”六年贯通制新型骨干师资培养	
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156
现代中国文学学科和课程创新体系研究·····	163
社会文化变迁与高校学生文学素养的培育·····	167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学科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177
电子商务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研究·····	183
基于软件工程课程群的教学改革的研究·····	190
师范院校性科学课程建设与教学实践研究·····	195
2005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	
加强教学管理研究 推进管理现代化进程	
——基于校园网的高校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204
电磁学及其计算机辅助教学·····	210
体育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及主干课程的改革与实验研究·····	214
地理学科教学设计研究与实践·····	220
素质教育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成果报告·····	226
构建 21 世纪高校体育课程模式与管理体的实践研究·····	23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系列课应用能力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242
声乐教育与创造性思维培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48
旅游学学科体系构建与人才培养研究·····	254
21 世纪高师高等数学教学改革及计算机课件研究·····	259
2005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	
高校艺术教育中合唱音乐美的教学研究·····	264
综合英语教程(教材)·····	267
研究生公共政治理论课《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教学改革与探索	
·····	272
《初中外语教学网络课程》(教材)·····	277
信息化教学环境中非计算机专业程序设计课程新型教学模式研究·····	292
2001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面向信息时代的常微分方程与动力系统·····	297

基于 WEB 的远程教育通用测试系统	300
历史学专业人才培养与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实践	305
2001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	
适应“两课”改革新形势，开创理论课教学新局面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315
现代汉语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改革研究	324
设计基础课整合教学的研究与实践	331
试办中文学科“文科基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335
华中师范大学推行学分制选课系统的研究与实践	340
建模课程教学与本科生数学应用能力培养	349
化学学科课程结构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352
面向 21 世纪的高师计算机基础教育改革	356
2001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	
高师即兴伴奏教学模式研究	360
大学法学教学方法创新研究与实践	365
物理实验整体改革研究	369
体育保健学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	373
1997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适应现代文化发展，改进民间文学教学	376
1997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	
热力学教学内容与体系研究	379
高师心理学教学改革途径的新探索：学校心理辅导	383
1997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	
共振荧光与超荧光研究生课程的创建与改革	390
强化目标意识，突出课程特色	
——《中国古代史》教学中爱国主义教育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的研究与实践	394
高师地理教学法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实践	400
1993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	
中国当代文学的开放的整合式教学	403
函授教学质量管理系统结构	408
常微分方程与控制论的学科建设	410

改革开放, 求实创新, 培养献身祖国教育与科学事业的人才·····	415
1993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	
突出能力 注重实践 跟踪培养	
——大学生思维能力培养的网络模型法·····	421
高师舞蹈教学改革的尝试·····	424
计算机辅助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426
力学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	430
2004 年华中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高师综合素质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435
设计教学的多媒体课件研究·····	444
体育舞蹈教学改革实践研究《体育舞蹈教程》(教材)·····	449
大学法学多媒体教学的研究与实践·····	455
高等师范理科课程方案和培养模式的研究·····	461
2000 年华中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课程教学跟踪与历史学人才科研素质的培养	
——历史专业本科生科研立项实证研究·····	469
CET-4 翻译测试研究·····	472
高师院校数学分析、代数与几何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改革·····	475

第一编

教学成果奖励政策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 国内首创的；
- (二) 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 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

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 2005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及上款规定，2001 年以来完成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

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的，可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五条 在同等水平时，西部地区取得的成果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各级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九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第十条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具有特殊情况的成果（指涉及国家机密、安全，不能公开的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按其隶属关系或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向国家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按本款上述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本地区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具有特殊情况的教學成果可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

主要完成人的隶属关系或成果的专业领域，由国家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组织其奖励工作。军事院校的教学成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单独组织评审、推荐等奖励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受理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管理机构在教育部下达的限额范围内，从2001年及以后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的成果中择优推荐。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

第十三条 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须提交《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和反映该成果的总结（各一式三份）；还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的主持下，对成果进行鉴定，并提交《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一式三份）。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

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反映成果的视频光盘（一式两份）。教学成果如为教材（电子教材除外），可不提交视频光盘。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与上述纸介质材料（教材样书除外）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一律要提交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网站。

第十四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部领导担任，成员由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研究决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

- （一）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